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1669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我國中小企業佔總體企業家數高達 97% 以上，中小企業發展之良窳，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甚鉅。惟當前政府機關部會中，其主責單位僅為經濟部底下一中小企業處，且多為政策執行單位，並無政策規劃之責。比較東亞各國政府中小企業主管機關之層級，且強化我國對扶植中小企業之決心，爰提出「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升為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局，以利部會間政策橫向聯繫協調，進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三項明示，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政府對於扶助中小企業之工作，應視為重點項目，而非以一般行政機關等閒視之。
- 二、據統計，2016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約有 140 萬 8,313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73%；且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881 萬人，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19%，顯見中小企業之發展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甚鉅。
- 三、世界各國之經濟發展路徑，莫不以加強加強中小企業復甦力道，持續鼓勵中小企業創新與創業作為其主要策略。鄰近國家如日本為了維持中小企業的永續發展，推動多項支援中小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的措施；韓國以過去成果為基礎，集中資源、扶植中小中堅企業，致力創造國民能感受之成果。
- 四、當前正值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之際，臺灣也正面臨許多制度與環境的轉變。中小企業面臨的發展困境愈來愈多，包括勞動法規的變革、網路經濟盛行的影響、全球化導致創新人才的外流及產品競爭白熱化的壓力以及綠能產業的要求等，每一項都將衝擊中小企業的發展及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鑑此，強化政府政策規劃能量，由政府帶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決心，爰提出「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升為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局，以利部會間政策橫向聯繫協調，進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發展局， <u>掌理中小企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u>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明定中小企業發展局之執掌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